

名稱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福祉退休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（集）乳室，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，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，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，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。

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。

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

第 3 條

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標準如下：

一、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，設有明顯標示，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

二、哺（集）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

三、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

- （一）靠背椅。
- （二）桌子。
- （三）電源插座。
- （四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。
- （五）有蓋垃圾桶。

四、訂定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範。

第 4 條

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：

一、哺（集）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托兒設施：

- （一）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- (二) 已設置者：改善或更新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三、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-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，包括托兒遊樂設備、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設備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。
-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。

第 5 條

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，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。
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
- 二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- 三、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。
- 四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- 五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- 六、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- 七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、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。

第 7 條

雇主申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托兒設施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(四)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- 三、托兒措施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(四)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

依本辦法辦理之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，且自負盈虧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9 條

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，確實執行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追繳。

第 10 條

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